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7〕70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外籍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与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用办法（试行）》经2017年7月4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外国语大学 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外籍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外籍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发挥外籍教师在我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4个级别。

第三条 外籍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其在师德、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审和聘用。

第二章 评审和聘用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遵守中国的道德规范,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热心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积极投入学校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

(三)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五条 具体条件

(一) 申请助教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原则上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 申请讲师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且满足如下条件：

(1) 在我校或在国（境）外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及以上；

(2) 由任教单位出具教学水平证明，且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教学水平良好。

(三) 申请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满足如下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我校或在国（境）外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及以上；

(2) 任教单位出具教学水平证明，且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教学水平良好。

2. 具有硕士学位且满足如下条件：

(1) 聘讲师职务 4 年及以上；

(2) 聘讲师职务期间，主持或参加（排名前二）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学校认可的海外科研项目 2 项；

(3) 聘讲师职务期间，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正式

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排名前二）。

（4）任教单位出具教学水平证明，且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教学水平良好。

（四）申请教授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聘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2. 聘副教授职务期间，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学校认可的海外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学校认可的海外科研项目或国际政府类科研项目 1 项；

3. 聘副教授职务期间，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专著 6 篇（部）以上，其中 SCI、SSCI 或 A&HCI 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校认定的国内（或国外）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4. 任教单位出具教学水平证明，且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教学水平良好；

5. 两位以上国内外同行教授推荐。

第六条 艺术类专业教师提交艺术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本专业领域高水平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单位、个人等采用），有一定社会效益和影响的，经国内同行评审，可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

第三章 聘用程序和聘期

第七条 外籍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 （二） 聘用部门推荐；
-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科研处等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 （四） 人事处组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
- （五） 学校审定；
- （六） 学校公示；
- （七） 发布聘用文件。

第八条 曾在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工作并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申请按原职务或同级别职务参加评审和聘用。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

- （一） 聘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
- （二） 聘任期间教学工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 （三） 由于健康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 （四）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续聘

在聘任期间考核合格，与学校续签工作合同者，其专业技术职务将自动续聘，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第四章 岗位职责、待遇和考核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可以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进行聘岗。按照相应岗位要求，完成教学工作量中课堂教学工作量部分，并完成一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二条 除教学科研工作量，主聘用单位还应规定外籍教师其他教学建设或公共服务方面的工作任务。具体岗位职责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为学生或教师开设讲座或进行研讨的内容和次数；
- （二） 参与本学科教学团队和课程建设工作；
- （三） 协助指导本科生或硕士生毕业设计、毕业实践或毕业论文情况；
- （四） 参与本学科科研团队建设工作情况；
- （五） 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学科建设及其它社会服务活动；
- （六） 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相关任务，以及学校和聘用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原则上，外籍教师工资待遇可以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国际处结合外籍教师工作年限及工作考核情况确定。

- （一）助教：5000-6000 元/月；
- （二）讲师：6000-7000 元/月；
- （三）副教授：8000-9000 元/月；

(四) 教授：10000-12000 元/月。

对需要执行协议工资或年薪的，参照《四川外国语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程序确定待遇水平及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的考核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会同各聘用单位进行，重点考察其岗位职责的内容和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与外籍教师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发表署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的论文方可计算为有效论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解释。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